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匡勤、罗津晶、李诗、林涛。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21 日